

敬啓者：

立法會 AS 343/09-10 號文件
LC Paper No. AS 343/09-10

自從在 2000 年兩個市政局被殺後，所有立法工作全數交予立法會，行政機關又不將權力下放予區議會，香港議會機制出現了斷層。至於市民事無大小都尋求立法會議員幫助，立法會議員助理不管黑白，也需要初步接觸及跟進個案。久而久之，立法會議員除了應付立法會內核心職務外，亦須處理非常繁瑣的地區事務。

究竟行政機關視立法會議員在香港整體社會上扮演哪一個角色，戲份又有多少，總不能視立法會為諮詢架構啊。立法會議員全部都由選舉產生，是市民代議士，應該得到香港社會上最大的資源為市民服務，但立法會議員再加上整個團隊每年的經費，也及不上一個局長的年薪，這確實令人難以信服，也許是窒礙民主、自由、公平、公正的人，往往是當權者及既得利益者。

香港在 2020 年全面普選立法會，需要一步一步落實議員專職化，是時候積極訓練相關人才，雖然侍份者堅稱區議會是培育政治人才的地方。但我認為立法會議員的團隊視野會更廣，相信是培育政治人才的好地方。

從立法會秘書處調查文件上得悉，立法會地區直選議員辦事處職員人數與功能界別議員辦事處人數相差頗大，前者多至十一位全職助理，後者則只有一至兩位全職助理(兼職助理最多為十六位)。

若用調查文件中提及全職議員助理人數的平均計算方法，這看來是不公道。嚴格來說，1 個中央辦事處(3 個職員)加上 2 個地區辦事處(4 個職員)已經需要 7 個職員，尚未計算因正常假期而缺勤的情況。

立法會全職議員助理月薪由少於\$5000 至\$55000 元不等，\$10000 以下的則有 73 位，其中有兩位是\$5000 以下。議員助理往往需要處理市民的私隱及敏感資料，甚至一些機密文件，而且全職助理基本是 24 小時候命，他們屬於非常重要的職位。

我明白「一個願打，一個願捱」的道理，記得最低工資立法時，連實習生的工資，也在討論之列。不明白立法會全職議員助理為何沒有最低起薪點。

要客觀地，統一釐定立法會議員需要多少個辦事處及職員並不容易，現實是每位立法會議員需求並不相同，但總不能無限量增加辦事處的數目及職員人數。

各位立法會議員；就整體而言我建議；

1. 2012年全面提升第五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整體總額)提升至2千萬，前置條件為；
 - 1.1 款額包括立法會議員任滿酬金；
 - 1.2 款額包括立法會議員全職助理的遣散費；及
 - 1.3 設立議員助理最底起薪點，即調查文件中提及總薪級表中的第3點至第5點，作為最低起薪點。

2. 增設一項作研究立法會核心職務的「研究經費」，該「研究經費」的款項是扣除每屆立法會議員再加上整個團隊的必要開支的剩餘額，前置條件為；
 - 2.1 申領該筆款項，亦需在指定限期內向公眾發表研究報告內容；及
 - 2.2 該筆款項的限額，請參考附件1及附件2第5項，至於會以每月、每年作申報期限及可以申領多少次數，本人則沒有建議。

3. 保留現時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數目上限不變，即中央辦事處1個及地區辦事處4個，合共5個。若各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上限數目再加1個，有可能出現最多420個辦事處或以上，數目會比區議員(412個)更多，造成資源重疊。

值得一提，本人不清楚是否程序上需要將所有小項的款項傾妥後。再提交予「薪津獨立委員會」審批，如果並不是這樣，是否可以先將經費總額大致計好，然後提交予「薪津獨立委員會審批」，審批後再回立法會逐項分拆，這可充份善用時間在一些有建設性的議題上。

此致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郭仲文

2010-09-30

連附件1及附件2共4頁

P2

附件1 (數據未經証實)	現時	現時每屆	增加率	增加至每月	增加至每年	增加至每屆
1. 每月酬金						
立法會議員	\$69,430	\$3,332,640	5%	\$72,902.00	\$874,824	\$3,499,296
2. 每年開支償還款額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631,900	\$6,527,600	* 31.x%	不適用	\$2,140,388	\$8,561,552
酬酢和交通開支	\$167,350	\$669,400	10%		\$184,085	\$736,340
醫療津貼	\$26,600	\$106,400	10%		\$29,260	\$117,040

3. 一次過津貼(每屆任期)						
開設辦事處	\$150,000	\$150,000	10%	不適用		\$165,000
資訊科技及通訊	\$100,000	\$100,000	10%		\$110,000	
結束辦事處及用作遣散費的實際款額	\$135,992	\$135,992	** 20%		\$163,190	

4. 任滿酬金(在任期完結時支付)						
定於任期內收取酬金總額的15%		\$499,896	0%	不適用		\$524,894
	第4屆	\$11,521,928			第5屆	\$13,877,313

5. 建議增加立法會核心職務的「研究經費」	建議第5屆開支	\$20,000,000
	減去第5屆必須支出	\$13,877,313
	建議每屆「研究經費」	\$6,122,687
	建議每年「研究經費」	\$1,530,672
	建議每月「研究經費」	\$127,556

* 立法會秘書處調查文件上得悉的建議

**估計用作增加職員工資後的遣散費款額

附件2 (數據未經証實)	現時	現時每屆	增加率	增加至每月	增加至每年	增加至每屆
1. 每月酬金						
立法會議員	\$69,430	\$3,332,640	0%	\$72,902	\$833,160	\$3,332,640

2. 每年開支償還款額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631,900	\$6,527,600	* 31.x%	不適用	\$2,137,789	\$8,551,156
酬酢和交通開支	\$167,350	\$669,400	0%		\$167,350	\$669,400
醫療津貼	\$26,600	\$106,400.00	0%		\$26,600	\$106,400

3. 一次過津貼(每屆任期)						
開設辦事處	\$150,000	\$150,000	0%	不適用		\$150,000
資訊科技及通訊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結束辦事處及用作遣散費的實際款額	\$135,992	\$135,992	** 20%		\$163,190	\$163,190

4. 任滿酬金(在任期完結時支付)						
定於任期內收取酬金總額的15%		\$499,896	0%	不適用		\$499,896
	第4屆	\$11,521,928			第5屆	\$13,072,786

5. 建議增加立法會核心職務的「研究經費」	建議第5屆開支	\$20,000,000
	減去第5屆必須支出	\$13,072,786
	建議每屆「研究經費」	\$6,927,214
	建議每年「研究經費」	\$1,731,803
	建議每月「研究經費」	\$144,317

* 立法會秘書處調查文件上得悉的建議

**估計用作增加職員工資後的遣散費款額

個人較傾向於設立議員助理最底起薪點及增設一項作研究立法會核心職務的「研究經費」。